

西康及西湖公園2處地下停車場  
委託經營管理案

工作計畫說明書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壹、工作名稱及需求概要

## 一、工作名稱及緣起

依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第4條辦理「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期藉由民間多元化營運管理，增加停車場功能、提升停車場整體服務品質、增加智慧化停車設備及設施設備維護良善。

## 二、停車場概要

### (一)委託經營管理之車位數、費率、位置：

#### 1、西康地下停車場：

- (1) 小型車86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2格、電動車充電車位2格）。
- (2) 收費方式：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20元。
- (3) 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203巷25號地下（地下共1層）。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 2、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 (1) 小型車175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4格、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3格、電動車充電車位4格）。
- (2) 收費方式：每小時計時收費新臺幣20元。
- (3) 停車場位置：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87巷38號地下（地下共2層）。
- (4) 使用範圍及附屬設備：實際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以現場點交紀錄及清冊為主。

### (二)工作內容

- 1、受託廠商依契約規定之收費費率與月票之出售規範進行收費管理及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與臨時停車優惠措施。

- 2、妥善使用及維護停車場現有設備，所有設備於營運中需維持正常開啟與運轉，並應對所有系統盡善良管理人之責。
- 3、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之創新、規劃、服務等事項。
- 4、受託廠商配合設置軟硬體設施。
- 5、受託廠商對於停車場設備維護保養。

(三)受託廠商需配合維護之設施

- 1、妥善使用、巡檢、檢測及維護本停車場現有設備（照明、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水帶瞄子、滅火器、汗廢水及給水馬達..等）設備之設置與購買及損壞更換，由經營廠商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 2、停車場周邊導引牌面於點交作業後，由受託廠商管理。委託期間如有損壞情形，須依規範重新設置，並報機關備查。
- 3、本停車場出入口處以坡道至道路切齊為界（由出入口延伸至道路邊緣切齊）；坡道、電梯間、樓梯間與逃生梯間(含整體建物及雨遮與四周內外牆面)及平面層凸出之建物（含建物走廊、建物屋頂開放空間、內外牆面及戶外樓梯）以人行道與公園及運動場用地銜接處以內屬停車場範圍。乙方需善盡管理人責任，加強清潔維護。

(四)受託廠商需配合設置之軟硬體設施設備(詳契約規範)

- 1、停車場於出入口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收費系統（含自動繳費機、RFID tag 進出、車牌辨識設備)及悠遊卡收費系統，並於場內設置自動繳費機(西康地下停車場1檯、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1檯，本案共

計2檯)。收費系統須提供悠遊卡感應方式扣款出場，且具備列印發票之功能。自動繳費機應提供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及可掃描共通性載具之功能)。

2、停車場入口明顯處設置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須顯示場內小型車剩餘車位數並應分別顯示身障、婦幼、電動車格位剩餘車位數)、坡道內及出入口依現況更新原設置之交通安全設施及警示設施(燈號、警示燈與燈箱)、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及廣播喇叭、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提醒車主勿占用)增設、車位在席偵測、剩餘車位顯示器(含樓層)、監視系統增設、管理室設製鑰匙架(或鑰匙箱)、坡道上方直立牆面設置LED跑馬燈顯示器、充電柱與地鎖(含差別費率之系統與設備及軟體)、緊急求救裝置、各廁所設置衛生紙架與清潔用品、酒測器與反針孔攝影偵測器等建置及購買。入口處及場內限高桿(含加設限高牌面)、防墜網、汙廢水及給水馬達(含電源開關及線路之維護)、發電機電瓶及柴油耗損、防水閘門檢修等之更換與保養及補漆、緊急照明燈、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栓箱上警示燈與消防栓箱內瞄子等設備之購買及損壞更換，另並包含現場已提供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等相關事宜。。

3、應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LED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設置後，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檢測，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另於契約起始日起6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電動車管理系統設備租賃工作規範」及「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

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4、停車場內電動汽車優先格位設置32A(含以上)以上電動汽車充電柱及智慧地鎖(西康地下停車場2格、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4格，需設置於地下第1層)，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5、停車場以現況委託經營管理，委託期間因需增添、更換內部設備及裝潢時，概由受託廠商自行規劃並徵得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設置。新增之設備需配合本機關周邊系統之使用運轉正常。前述所有費用均由受託廠商負擔。
- 6、設置車位數資料上傳之功能與傳輸等相關設備(需可聯結本機關系統回傳車位數訊息)。
- 7、受託廠商須配合架接本機關所指定之支付平台。並需配合與負擔新增設備、軟體修改、網路專線、每筆營收之手續費與清分及簽訂契約等相關費用及規範。
- 8、本場電動車充電格位應辦理差別費率收費。停放於充電格位之車輛，除依本場原收費費率收費外，於該車輛充電時每小時加收10元(滿場時亦同);如現場設備自動判斷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未充電者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上述加收與再加收規範不限任何車種，並包含已購買該場月票之車輛。另該差別費率之繳費方式應比照本場所有已提供臨時停車之繳費方式(自動繳費機、管理室、綁定第三方支付等)提供繳納服務。
- 9、本停車場於平面層凸出之電梯間、樓梯間與逃生梯間建物及出入口上方平面層凸出之建物(含建物建物屋頂開放空間及戶外樓梯)之外圍牆面，不得納入施作

規畫範圍。

(五)契約期限

- 1、本案之契約期限自民國111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4年9月30日24時止。(實際起始日以甲方指定日期為準，契約結束日配合順延共計3年)。
- 2、本案停車場應繳納之各期權利金，採總權利金乘以該場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後，除以36個月再乘以每期3個月計算，共分為12期繳納。
- 3、本契約案若本機關因故或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受託廠商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止(續約期限以最长6個月為限)，受託廠商不得拒絕續約。

三、招標公開資訊

- (一) 本次定額權利金不得低於新臺幣878萬7,048元，低於者判為不合格標。
- (二) 本案停車場營運情形相關資訊：
  - 1、月票開放抽籤張數：西康地下停車場60張；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110張。
  - 2、本案前次採評選標西康地下停車場得標金額三年新臺幣482萬元；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得標金額一年五個月新臺幣280萬917元。

##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應依照下列各標題、順序及內容製作)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名稱、案號、廠商名稱、負責人。

二、服務建議書(標題、順序及內容)：

(一) 公司團隊之經歷及實績(15%)

- 1、公司結構簡介：如成立時間、沿革、公司組織、資本額、員工數及營業項目(應繕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

人各1名)。

- 2、公司財務結構：最近2年內之營運、公司財務報表應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3、經營管理實績：表列目前營運中已履約完成停車場資料，包括名稱、地點、車位數、履約年限等資料。
- 4、受本機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履約情形：如民眾申訴、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缺失處理說明及配合機關辦理「即時停車資訊介接」措施之停車場數量。

## (二) 營運管理計畫 (30%)

- 1、停車場既有設施設備維護計畫：如照明設備、標線補繪、油漆脫落補漆、交通阻隔設施修繕...等維護及修繕計畫。
- 2、契約規範及自行規劃新增之軟硬體設施(須提供施工期程甘特圖及設備點交返還計畫)：收費設備、車位數資料上傳設備..等增設設施，並說明各設備規格、明細、功能性、施工期程(甘特圖)及契約終止時，各設施設備權屬、交付、拆除及返還時間等處理機制。
- 3、安全維護機制(含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對地震、火災、颱風等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保險計畫。其他如門禁管制、巡場機制等。
- 4、停車場環境維護(含綠美化)及省能環保計畫：如場區消毒、照明節能、廁所、停車空間、管理室及各設備機房、牆面、人行梯間、垃圾桶、積水及淤泥(含人行道污水管)清疏等清理頻率及次數，盆栽等綠化規劃。
- 5、收費及行銷策略：
  - (1)收費策略(如月票出售)：臨停與月票多元繳費(如：

超商、全國繳費網、信用卡、匯款、支付平台與現場繳費)等。

(2)行銷策略：停車場營運的診斷。未來營運目標及策略、行銷方式、收費及優惠等措施。

(3)前述收費及行銷策略皆不得違反契約規範。

6、施工時交通維持計畫及收費設施轉換期間民眾權益維護：為避免因設施轉換及停車場進行改善工程造成民眾權益受損。若廠商提出如地坪及油漆施工時(或依約應辦理整修時)，應說明如何維持行駛動線、場內月票車管理計畫、地坪施工方式及期程安排等計畫。

### (三) 服務品質計畫 (25%)

1、服務人員之進用及禮儀教育訓練計畫：如服務人員進用來源、禮儀訓練方式。

2、服務人員之配置、管理及考核計畫：如現場管理組織架構、當班執勤人數、人員任用與考核。

3、民眾申訴處理機制：如票卡損壞、遺失、設備故障、管理事項標示不清、服務人員態度不佳等，請以一章節具體敘明。

4、提升服務品質之創新、便民服務：如酒測服務、充電車位管制、身心障礙者停車服務、政令宣傳、停車場服務品質客戶意見調查表、敦親睦鄰措施、提供飲用水服務、輪胎充氣服務、汽機車簡易維修工具免費借用服務、AED 急救措施、本停車場周邊1公里內之廠商所屬停車場即時停車資訊均介接「北市好停車 APP」等。

### (四) 財務計畫 (20%)

1、預估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每月及每年營運收入及各項支出成本。另各項支出成本內(須列出明細



項目，如沿用舊有設施設備，不得列入設備建置成本扣除項目）不包含自行增設（或修改）之設施設備、綠美化或裝飾等軟硬體設施費用，並依附件之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營運計畫一覽表填列。

2、契約期間之權利金總額。

#### (五) 簡報及答詢 (10%)

1、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專業性。

2、對於委員提問之內容，答覆之完整與詳實性。

三、服務建議書，以中文書寫，紙張大小以A 4規格（倘採 A3規格紙張，單面印刷以2頁計算，雙面印刷則以4頁計算），採直式橫書編排，內文以左至右繕打，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採1、2…50方式編頁），以左側裝訂成冊。其總頁數以不超過**50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隔頁紙、附錄、簡報），另附件總頁數以不超過**20頁**（不含簡報），並編列頁碼（採1、2…20方式編頁），超過之頁數不列入評審，服務建議書並應提送19冊，同時提送簡報資料19份，並以隨身碟或光碟方式提供可編輯之服務建議書檔案1份。另廠商於簡報現場不得提供其他書面資料。

四、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一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更換或補件。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及簡報資料內容，於得標後併入為契約之一部分。

五、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服務建議書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評選委員得視抄襲之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列入不入選廠商中。

###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若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咎於本機關之原因，必須暫停或取消本次評選作業時，得由本機關適時宣布。
- 二、廠商於投標後不得補充投標相關文件。
- 三、本工作計畫說明書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或本機關於收件截止日前所提出之補充說明辦理。補充說明視為本須知之一部分。
- 四、本須知如有任何疑義，以本機關解釋為準。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  
**在席尋車系統設備規範**

- 1、LED 在席燈以均勻佈設於車道中線、每4格設置1組(兩側停車)為原則，特殊格位(如電動車優先、身障專用、親子專用及重機專用)之 LED 在席燈以1格1燈設置於車格前0.5~1公尺處為原則。一般格位若與特殊格位共用偵測攝影單元時，則其 LED 在席燈一併以1格1燈方式設置於車格前0.5~1公尺處。
- 2、LED 在席燈具：一般(綠色)、電動優先(白色)、身障專用(藍色)、親子專用(粉紅色)、重機專用(黃色)。重機優先視為一般格位。(以上為無車輛停放時之燈號)
- 3、在席偵測系統原現場線槽，保留提供得標廠商使用。得標廠商需協助依機關要求代為拆除與收存該相關設備。
- 4、區域型剩餘格位顯示，設置於停車場車道(除上下樓層斜坡道)各岔路口前，並依行車動線設置，導引駕駛人至可使用之停車格。
- 5、數字內容為設定區域內能停放車輛之停車位數量(不將身障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計入)。該區域內如有身障車、親子車、重機等專用格位需另分別設置剩餘車位指引顯示。

## 西康地下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及智慧

### 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2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2

##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及

### 智慧地鎖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充電柱	4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4

- 1、 電動車充電柱規格需為標檢局審驗合格之充電座。另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應無條件配合依「充電柱管理平台 OCPP 通訊協定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2、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功能須符合本機關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並依「電動車位管理系統租賃工作規範規格」及「停車場充電格位地鎖設備 API 介接規格書」辦理相關資訊回傳。
- 3、 本場所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柱、車位在席偵測（含 LED 在席指示燈）及智慧尋車系統應以書面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向本府產發局及台電公司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並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辦理，且將檢測結果送產發局及台電公司。

## 西康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
2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2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2

##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專用與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

### 音響

項次	項目	數量(格)
1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4
2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	3
3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	4

## 西康地下停車場停車場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資料

種類(馬力)	顆數
污水馬達(5馬力)	2
廢水馬達(5馬力)	2
給水馬達(2馬力)	2

##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停車場汙廢水及給水馬達更換資料

種類(馬力)	顆數
污水馬達(10馬力)	2
廢水馬達(7.5馬力)	4

## 西康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 一. 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

- (一) 施作範圍:西康地下停車場內車道、車格及須修補處。
- (二) 施工要求規定:
  - 1. 標線磨除(刨除)
    -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 2. 一般規定
    -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 二. 油漆粉刷

- (一) 施作範圍:車道2側柱面及停車場四周各段牆面需修補處。
- (二) 施作材料:
  -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 (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5. 標線旁若存在廢線，應以黑色路線漆塗除或以溶劑清除。
- （四）安全防護：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 （一） 施作範圍：西康地下停車場內車道、車格及須修補處。
- （二） 施工要求規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方能施作面漆塗佈。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
- （三） 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

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含面漆乾固）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四) 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

四.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五.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壹	油漆粉刷	式	1	各段梁、柱、牆面需修補處。(含廢棄物運棄及安全防護等)及委外3年修護費(油漆)
貳	EPOXY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委外3年修護費(EPOXY)
參	交通安全設施	式	1	視現場情形增設
肆	連續壁、地坪淺溝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疏	次/3年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伍	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	次/3年	3	總樓地板面積 $3375.88M^2 * 0.6 = 2,026$ 元(每次) 包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之費用



### 油漆粉刷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原有油漆刮除	M <sup>2</sup>	506	含委外3年修護費(油漆)
二	水泥漆(一底二度)	M <sup>2</sup>	506	含委外3年修護費(油漆)
三	工資	工	3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四	廢棄物清運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五	臨時防護設施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六	零星工料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 EPOXY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地坪打鑿清理	M <sup>2</sup>	303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二	環氧樹脂底漆	M <sup>2</sup>	606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三	環氧樹脂中塗	M <sup>2</sup>	606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四	環氧樹脂面漆	M <sup>2</sup>	606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五	標熱拌標線	M <sup>2</sup>	100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七	廢棄物清運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八	臨時防護設施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 交通安全設施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新設交通桿	支	30	含安裝等雜費

二	警示設施	式	1	視現場需求設置反光貼紙或反射鏡等警示設施
三	防撞條	組	30	含安裝等雜費

EPOXY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序號	位置	修繕數量(M2)	
1	管理員室前車道	148.5	
2	廁所前	57	
3	15-17車格前車道	46.75	
4	1-3車格前車道	46.75	
5	44號車格到底左轉至人行通道	242	
6	其他:由廠商依現況進行處理(因車格內停有車輛無法確認狀況,故以車格數比列估算,本場共有86席自小客車格位,以5%推估=4.3席車格*車格面積15平方=64.5)	64.5	
小計		605.5	

油漆粉刷			
序號	位置	修繕數量(M2)	現場狀況
	現場位置眾多且零散,故以停車場柱面積*柱數量計算,現場約有31柱(面向車道面積0.6*2.4=1.44M2)(側面1.1*2.4=2.64M2)=(2.88*2)+(2.64*2)*31=505.92	506	

##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工作說明書

### 一. 熱處理聚酯標線暨路線漆標線

(一) 施作範圍：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內車道、車格及須修補處。

(二) 施工要求規定：

#### 1. 標線磨除(刨除)

(1) 舊有標線之磨除(刨除)，請備妥磨除(刨除)機予以磨除(刨除)。

(2) 磨除(刨除)之厚度，以舊有標線磨除(刨除)乾淨至 AC 面層為原則，並與原有道路 AC 平順銜接，或視施工現況得以黑色路線漆處理之。

(3) 磨除(刨除)之殘留廢渣，應全數清理乾淨。

#### 2. 一般規定

(1) 施工前應先放樣，再據以繪設。標繪完成之標線長度、寬度應符合規定，編碼應使用版模，並須均勻不得有凹凸龜裂、色差或線條不平順之缺失。

(2) 標繪標線前，應依機關指示，佈設安全防護設施，以保護人員及標線，並防止標線未乾涸前遭通行車輛損害。

(3) 施工前應在不損及既有緣石、路面之原則下，先將原有緣石、路面清理，如有油脂、塵土、雜草或堆積物等要徹底清除，其過程不得影響環境清潔。

(4) 潮濕路面不得施工。

(5) 標線顏色依原有標線顏色施作並依原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復舊。

### 二. 油漆粉刷

(一) 施作範圍：車道2側柱面及停車場四周各段牆面需修補處。

(二) 施作材料：

1. 水性水泥漆：須符合 CNS 4940，原則以原牆面之材料及顏色施作。

2. 防水塗料或壁癌處理劑：依各廠牌產品施工方式規定施作。

(三) 施工要求規定：

1. 油漆粉刷前，原有牆壁表面舊油漆剝落或表面污物等，廠

商均須刮除清理（包括平頂及牆面表面水泥砂漿粉刷層即將剝落須清除）

2. 2.1公尺以下平頂及牆面若有釘子須清除，釘孔、鑽孔、裂縫等破損處應補批土補平凹洞及裂痕（若為整塊水泥砂漿粉刷層剝落者、伸縮縫等，非補批土可改善者，依機關指示修順或免補批土處理。前述清除等項目工料已含於單價內，機關不另給付費用。
3. 不限油漆粉刷度數，完成後漆面須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約須二度）。完成後漆面未達色澤均勻、遮蓋性良好及乾淨仍須改善。
4. 平頂（牆面）等區域因管線與設施眾多緊密無法施作範圍，則可免油漆，該範圍油漆數量免扣除）。設備設施、開關插座、台度、門窗框等區域可能污損時，廠商必要時須以膠帶、帆布等防護。若施工前未作好包覆與保護措施致造成設施設備（含電氣、消防器具、管線、燈具、磁磚、扶手及地坪等）及民眾車輛有污損及損壞情形，廠商應負完全回復與賠償責任。
5. 標線旁若存在廢線，應以黑色路線漆塗除或以溶劑清除。

（四）安全防護：廠商油漆粉刷須搭施工架作業時，施工時須注意安全及須設置防護設施。所使用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 （一）施作範圍：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內車道、車格及須修補處。
- （二）施工要求規定：車道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區域，須依工程慣例先切割打除清潔後，先施作中底層修補順平。施工前須先完成表面剝漆清除及清潔乾燥，方能施作面漆塗佈。施工界面須採貼紙等方式防護以維新舊漆面界面平順完整。
- （三）安全防護：施作區域須預先公告車主知悉並作好安全設施

防護及管制，施工期間（含面漆乾固）人車禁止通行，須派員協助指揮引導人車出入相關管制事宜。

(四) 面漆顏色依原有地坪顏色施作，現有地坪標線、箭頭及圖案等須復舊。

四. 施工前廠商若有疑義不可自行處置，須先洽詢機關(場組)並遵照規定辦理。施工期間若造成人車設施等損壞應予賠償或復原。

五. 各工項費用皆已含工料、機具及廢棄物運棄等。另若經調整修繕範圍及方法可優於原修繕規定者，須經機關同意後方可依調整內容施作。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委外土建維修詳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壹	油漆粉刷	式	1	各段梁、柱、牆面需修補處。(含廢棄物運棄及安全防護等)及委外3年修護費(油漆)
貳	EPOXY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式	1	含委外3年修護費(EPOXY)
參	交通安全設施	式	1	視現場情形增設
肆	連續壁、地坪淺溝及複壁間積水淤泥清除	次/3年	3	全場(每年1次)含淤泥清除運棄、積水抽排水及落水頭排水管通管等
伍	建築物公共安全定期檢查	次/3年	3	樓地板面積6,871.79M <sup>2</sup> *0.6=4,123元(每次)包含定期檢查、簽證、申報之費用*

#### 油漆粉刷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備 註
一	原有油漆刮除	M <sup>2</sup>	754	含委外3年修護費(油漆)
二	水泥漆(一底二度)	M <sup>2</sup>	754	含委外3年修護費(油漆)

三	工資	工	3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四	廢棄物清運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五	臨時防護設施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六	零星工料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EPOXY 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含地坪局部中底層損壞修繕及熱拌標線復舊)**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	地坪打鑿清理	M <sup>2</sup>	56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二	環氧樹脂底漆	M <sup>2</sup>	282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三	環氧樹脂中塗	M <sup>2</sup>	282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四	環氧樹脂面漆	M <sup>2</sup>	282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五	標熱拌標線	M <sup>2</sup>	28	B1、B2層停車場(含停車格)範圍
七	廢棄物清運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八	臨時防護設施	式	1	現況需部分修補，編列單次修繕

**交通安全設施**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備註
一	新設交通桿	支	50	含安裝等雜費
二	警示設施	式	1	視現場需求設置反光貼紙或反射鏡等警示設施
三	防撞條	組	50	含安裝等雜費

## EPOXY環氧樹脂耐磨地坪面漆塗佈

序號	位置	修繕數量 (M2)	
1	B1廁所前至管理員室	64.5	
2	143車格至146車格間	8	
3	102車格前人行通道	4.4	
4	78-80車格前人行通道	6	
5	102車格前人行通道	2	
6	66-68車格前人行通道	6	
7	7-9車格前人行通道	46.75	
8	72-73車格前人行通道	4	
9	61車格前人行通道	7.2	
10	其他-由廠商依現況進行處理 (因車格內停有車輛無法確認 狀況，故以車格數比列估算， 本場共有178席自小客車格位 ，以5%推估=8.9席車格*車格 面積15平方=133.5)	133	
小計		281.85	

○○○有限公司  
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  
營運計畫一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細作項目	每月金額	3年合計金額	說明
一	預估總營收		(新臺幣)	(新臺幣)	
1.	西康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2.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小型車臨停收入	元	元	
		小型車月票收入	元	元	
		小計	元	元	
總合計：			元	元	
二	管理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西康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建築與消防安檢費用	元	元	
8		雜項費用	元	元	
9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人力	元	元	
2		清潔人力與費用	元	元	
3		電話費用	元	元	含網路費
4		水、電費	元	元	
5		保險費	元	元	
6		發票費用	元	元	
7		雜項費用	元	元	
8		稅捐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三	契約規定辦理之設施設備成本	本大項請依規範項目填寫，不可增加項目。			
1	西康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



					1檯及 RFID 與 tag 設備 (含差別費率軟體建置)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出入口旁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1座。
3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4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6格
5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 LED 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 顯示器共1座
6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地下第1層2格增設32A(含以上)及網路傳輸等
7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車系統、分區剩餘車位顯示器、樓層剩餘車位顯示	元	元	含 LED 在席指示燈、尋車機1檯、樓層剩餘車位顯示4組
8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元	元	2車位增設及2格傳輸等
9		土建工程	元	元	
10		全場 LED 智慧型燈具維護費	元	元	
11		馬達更換	元	元	
12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3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14		監視系統及緊急求救鈴	元	元	攝影機21

					座、監視顯示螢幕2台、緊急對講主機1組、對講子機7組
		小計	元	元	
1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收費系統	元	元	含悠遊卡、自動繳費機1檯及RFID與tag設備(含差別費率軟體建置)
2		剩餘車位顯示器、進出車警示燈及警示鈴、車輛超高警示鈴與廣播喇叭設置	元	元	含出入口旁大型剩餘車位顯示器1座。
3		滅火器與水帶過期更換、緊急照明、出口標示、避難方向指示等燈具、警示與顯示設備維護修繕費	元	元	
4		專用格位或優先停車位感應式警示音響設置	元	元	11格
5		入口坡道上方牆面LED跑馬燈字幕機增設(含軟體)	元	元	LED顯示器共1座
6		電動汽車充電柱	元	元	地下第1層4格增設32A(含以上)及網路傳輸等
7		車位在席偵測、智慧尋車系統、分區剩餘車位顯示器、樓層剩餘車位顯示	元	元	含LED在席指示燈、尋車機1檯、樓層剩餘車位顯示2組
8		電動汽車優先格位智慧地鎖	元	元	4車位增設及4格傳輸等
9		土建工程	元	元	

10		全場 LED 智慧型燈具維護費	元	元	
11		馬達更換	元	元	
12		支付平台或金融機構簽訂手續費與清分	元	元	
13		既有設備維護費用	元	元	例：交通阻隔設施(導桿)、防撞泡綿、牌面..等
14		監視系統及緊急求救鈴	元	元	攝影機43座、監視顯示螢幕3台、緊急對講主機1組、對講子機12組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b>四</b>	<b>預估利潤</b>				
1.	西康地下停車場				
2.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合計	元	元	
<b>五</b>	<b>西康及西湖公園等2處地下停車場承攬金額總計：</b>		元	元	
<b>六</b>	<b>承諾事項</b>	本大項請投標廠商自行填寫項目。			
1.	西康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1.	西湖公園地下停車場		元	元	
2.			元	元	
3.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合計：	元	元	